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2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張岱楨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3
呂漢光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業務改革)
林偉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21/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41/08-09(01)及(02)號文件]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09年1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及

(b)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4.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一封函件。該函件由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於2008年12月1日發出，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調整安排。他請委員就應否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提出意見。

5. 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該項目的建議。

6.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如將該擬議項目加入下次例會的議程內，則沒有足夠時間討論全部項目。

7.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認為時間上有迫切需要，就擬議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在2009年1月下次例會上討論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調整安排，並會邀請團體就該議題發表意見。委員亦同意將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押後至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8. 王國興議員提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函件，並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於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主席指出，有關該計劃的推行事宜已在2008年11月21日舉行的個案會議上予以處理，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參考委員在個案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如有的話)，考慮及跟進該計劃的政策事宜。

9. 李卓人議員表示，前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曾於上屆立法會提出數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跟進有關建議的實施情況。主席表示，委員可於隨後議程第IV項下提出此事。

IV.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 CB(2)341/08-09(03) 至 (04) 及 CB(2)409/08-09(01)號文件]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審議《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7年條例草案》")期間，《2007年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再行探討把同性同居者摒除於《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涵蓋範圍之外的立場。他表示，鑒於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再行仔細探討有關事宜。政府當局留意到，就家庭暴力而言，家庭暴力事件可在瞬間演變成人身傷害甚或危害性命的局面。由於性命攸關，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擴大《條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同性同居關係人士。鑒於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涵蓋範圍的修訂建議超出了《2007年條例草案》的範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動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承諾在2008-2009年度就上述目的進一步修訂《條例》。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把《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僅為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而這例外的處理方法僅適用於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範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清晰政策維持不變。除非社會上已有共識或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這項政策立場不應有任何改變。

12. 黃成智議員表示，雖然他對保護同性同居關係人士免受家庭暴力侵害並無異議，但他反對將《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黃議員補充，不少家長教師會和宗教團體已表示反對有關修訂建議。他們關注到修訂建議不僅會損害家庭和婚姻的核心價值，亦是向承認同性婚姻和關係踏前一步。據他所知，已有7 000多名市民簽署反對將《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社會各界的關注。他解釋，修訂建議是因應《2007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而擬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他強

調，政府當局現行的建議，只在打擊家庭暴力的特定政策範疇下，尋求保護同性同居者免受另一方騷擾，不應視為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

14.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擴大《條例》的保護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07年條例草案》期間，曾進行廣泛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強烈促請當局擴大《條例》的保護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關係，而法案委員會委員亦表示支持此項要求。

15. 李卓人議員扼要重述，《2007年條例草案》委員會曾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有強烈意見認為《條例》應予修訂至涵蓋同性同居者。有關建議只為保護同性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在此背景下，他歡迎對《條例》作出的修訂建議，並認為應盡早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湯家驊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並表示法案委員會基於政府當局將在2008-2009年度進一步修訂《條例》，擴大其涵蓋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才支持恢復《2007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2007年條例草案》已通過成為法例，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法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所提出並有待跟進的事項，例如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以處理有關家庭暴力民事及刑事個案，以及擴大《條例》下"強制令"的範圍至可賦予受保護的人居住在家中的獨有權利等建議。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落實該等建議。他建議應召開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該等建議。

17. 王國興議員請委員參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群福婦女權益會意見書，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有關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將"強制令"改稱為"佔用令"，以及為涉及法庭程序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佳支援等建議。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把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的建議轉交司法機構考慮。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在司法機構考慮有關建議期間，政府當局推出了數項行政措施，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舉例而言，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已推行措施，加快處理有關家庭暴力的刑事案件，以及在可能情況下以中文進行法庭案件聆訊。警方亦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程序。

政府當局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當局於2008年1月至7月間，根據《條例》發出了合共13項強制令，當中7項附有逮捕授權書。自《修訂條例》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後，當局於2008年8月至10月間，根據《條例》發出了合共12項強制令，當中9項附有逮捕授權書。這些數字顯示，政府當局認為《修訂條例》達到加強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目的。

20.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設立支援團隊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佳支援的計劃和時間表。

2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政府當局會諮詢相關持分者的意見，進一步探討這構思。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22. 李鳳英議員詢問，與其以零星方式修訂《條例》，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委員和團體在審議《2007年條例草案》過程中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對《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方面表明其政策立場是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另一方面卻建議將同性同居關係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雖然她明白提出修訂建議的背景，但此事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到政策是否有轉變。李議員認為，鑒於這議題甚具爭議及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對家庭和婚姻的政策立場。

23. 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回應馮檢基議員時表示，"婚姻"和"家庭"兩詞屬兩個不同的概念。《婚姻條例》訂明"婚姻"的定義。他會就現行法例中有關"婚姻"和"家庭"兩詞的涵義提供進一步資料(如有的話)。

24.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由於法例缺乏有關"家庭"的定義，一旦擴大《條例》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將引起同性關係人士法定權益的問題。他認為，無論如何，修訂建議不應引致婚姻概念有任何改變。

25. 陳茂波議員強烈反對《條例》的修訂建議。考慮到傳統家庭觀念和婚姻是指異性關係，他認為不應在《條例》下為同性同居者提供保護。他憂慮提出修訂條例草案會被視為向承認同性關係走前一步。此項建議應藉另一條例實施，而非採取現時擴大《條例》涵蓋範圍的做法。鑒於《條例》的修訂建議備受公眾廣泛關注，陳議員懇請政府當局就修訂建議收集市民的意見。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各方對修訂建議的不同意見。他重申，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涵蓋範圍的修訂建議，是按照政府當局在恢復《2007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所作的承諾而擬備。雖然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立場仍是不承認同性婚姻，但就家庭暴力來說，由於性命攸關，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擴大《條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同性同居關係人士。擴大《條例》的保護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僅為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建議的所有文件中，均已清晰表明其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當局日後會繼續強調這立場。政府當局會繼續就修訂建議收集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條例》並無訂明"家庭"的法定定義。

27. 梁美芬議員懷疑，市民大眾是否都支持把《條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關係。據她所知，許多家長和中學校長均反對修訂建議。雖然她不反對保護同性關係人士免受家庭暴力侵害，不過她對推行建議的方式有所保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藉另一法例提出該立法建議。至於以"物業令"取代"強制令"的提議，她認為會涉及複雜的技術事宜，可能導致業主提出反對。梁議員補充，她身為家事法律專家，卻未有獲當局邀請就建議提供意見。她關注政府當局就修訂建議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是否足夠。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正如他早前所解釋，擴大《條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關係人士，只旨在保護該等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政府當局是在考慮《2007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一致要求，並經重新詳細研究這課題後，才接納有關的建議。鑒於《條例》的修訂建議超出《2007年條例草案》的範圍，他在動議恢復《2007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會期進一步修訂《條例》，擴大其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兌現上述承諾，政府當局擬備了現時的立法建議。

2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條例》於1986年制定，讓婚姻其中一方或同居男女的其中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免受該關係中的另一方的騷擾。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2007年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該等受害人包括前配偶和前同居者，以及和非配偶家庭關係人士。她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認為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保護應適用於所有同居關係人士，不論其性別及性傾向。

30. 湯家驊議員表示，《2007年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充分討論就《條例》的範圍提出的不同意見。法案委員會委員純粹從人權角度出發，認為同性同居者不應被摒除於《條例》的保護範圍之外。修訂建議一經制定，亦絕不會被視為等同給予同性關係法律上的承認。湯議員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保護同性關係者免受家庭暴力傷害，法案委員會遂表明支持恢復《2007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不能接受反對現行立法建議的意見。

31. 黃成智議員表示，社會上的主流意見是任何同性關係都不應獲得承認。他指出，《2007年條例草案》並未包括現時的修訂建議，即把《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前法案委員會亦沒有就這事進行公眾諮詢。梁美芬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她認為《條例》的修訂建議應獲社會上大多數人接納。黃議員及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條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並深入研究其對社會的影響。鑒於《條例》的修訂建議備受公眾關注，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

32. 李卓人議員表示，《條例》的目的是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保護，而擴大《條例》的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的建議，只旨在保護該等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李議員認為應盡快提出修訂建議。梁耀忠議員明白當局是因應《2007年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而提出修訂建議。

33. 陳茂波議員質疑，擴大《條例》的範圍是否保護同性同居者免受另一方騷擾的唯一方法。他認為，同性同居關係人士不能被視作家庭關係人士，故不應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他重申，若這項立法建議藉另一條例實施，他不會提出反對。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同性同居關係人士可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條例》的修訂建議會加強對同性同居者的保護，讓他們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免受另一方的騷擾。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當局提出修訂建議，是為了回應《2007年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商議過程中表達的意見，以及兌現政府當局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所作的承諾。

35. 鑒於部分委員深切關注《條例》的修訂建議，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10日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這議題及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V. 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2)341/08-09(05)及(06)號文件]

3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向委員概述更換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撥款建議。她表示，儘管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於推出時採用了當時成熟的科技，但到今天已有多項設計和功能不足應付工作需要，而在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情況下，問題尤其明顯。現有系統的10年使用年限將於2011年3月屆滿。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進一步表示，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為管理社會保障計劃所帶來的效益，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1月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37. 主席察悉，建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成本，是根據2007-2008年度價格水平計算，而當局將於2009年7月為推行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進行招標。鑒於科技進步令電腦硬件的價格不斷下降，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估計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成本時，有否考慮這因素。

38. 張國柱議員建議，為確保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推行符合成本效益，有關的標書應訂明，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最終成本，應根據推行系統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

39.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表示，購置電腦硬件及系統軟件的費用，將依照採購標書訂明的價格收取。

4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當局根據顧問的意見估計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推行成本。日後批出的合約將反映當時的市場價格。

41. 張國柱議員詢問，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會否支援社署內部共用和交換資料，以便進行綜合個案管理。

4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在新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下，社會保障人員可綜合和共用個案資料。當局會把查閱權授予不同職級的人員，確保電腦系統安全。另外，社署正開發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讓個案工

作者查閱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內的選定資料，以便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福利服務。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就更換社署現有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所提出的撥款建議。

VI.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2)341/08-09(07)、CB(2)409/08-09(02)至(05)及CB(2)423/08-09(01)號文件]

44. 主席表示，在2008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商定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他表示，張國柱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已分別提出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考慮。此外，一個團體亦致函事務委員會，建議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立法會CB(2)409/08-09(05)號文件)。

45. 應主席邀請，張國柱議員向委員簡述他的建議，即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研究長者生活保障及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詳情載於其2008年11月27日的函件(立法會CB(2)341/08-09(07)號文件)。

46. 梁耀忠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建議的研究範疇載於其2008年12月3日的函件(立法會CB(2)409/08-09(02)號文件)。

47. 馮檢基議員闡述為何有需要就紓緩貧富懸殊問題成立小組委員會(立法會CB(2)409/08-09(03)號文件)。他表示，鑒於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工作範疇超出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可考慮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或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他認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較為恰當。

48. 黃國健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研究長者生活及服務，以及檢討綜援計劃。詳細資料載於其2008年12月4日的函件(立法會CB(2)423/08-09(01)號文件)。

49. 主席請委員參閱《內務守則》第26(c)條。該條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他認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任何小組委員會，都應研

究特定的事項，以及在指明的時限內完成工作。主席邀請委員就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各項建議發表意見。

50.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到，倘若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成立多個小組委員會，個別委員和秘書處是否能夠應付龐大的工作量。譚耀宗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譚議員補充，如有需要，委員可考慮延長例會的時間或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公眾關注的課題。

51. 湯家驊議員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建議，先成立扶貧小組委員會。他建議擴大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涵蓋與援助有需要人士相關的事宜，即檢討綜援計劃和長者服務。

52. 鑒於人口老化及有迫切需要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李卓人議員支持成立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他亦認為與綜援計劃有關的事項可歸入扶貧小組委員會。黃成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大致上支持李議員的建議。

53.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擱置成立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在有需時考慮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事項並聽取團體的意見。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瞭解，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將於2008年12月中發表檢討結果。事務委員會應在取得檢討結果後立即與政府當局討論。張國柱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

54. 主席表示，上屆立法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各個小組委員會，曾深入討論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研究。因此，委員可考慮集中討論這些小組委員會留下的課題，以及跟進特定的建議。主席建議，在同一時間內，事務委員會轄下只應有一個小組委員會在運作。如委員商定委任兩個小組委員會，則應在一個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另一個才開始運作。

55.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先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委員並進一步商定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扶貧的事宜，包括檢討綜援計劃和援助有需要的長者。應主席邀請，馮檢基議員將負責聯絡那些曾就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建議的委員，共同制訂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及

工作計劃。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該扶貧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

56. 馮檢基議員補充，除非委員提出異議，否則他不會再跟進其建議，即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扶貧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57. 梁耀忠議員提到上文第8段所述的一個團體的來函。他表示，由於該團體批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如有關指稱並無根據，事務委員會應回覆該團體。

58. 黃成智議員不反對梁議員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到，事務委員會總不能對每個團體的任何意見都作出回應。

59. 主席表示，該團體的函件是發給王國興議員而非事務委員會。正如較早前所討論，事務委員會會因應委員在個案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考慮討論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的政策事宜。應梁耀忠議員的要求，主席指示秘書回覆有關的團體。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9日